

#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3. 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4. 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5. 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6. 《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》。

7.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7 年 4 月 19 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

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2. 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(三) 2017 年 7 月 27 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2. 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(四) 2017 年 9 月 11 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17 年 10 月 16 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17 年 3 季度报告》。
2. 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 3 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(六) 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变更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情况

(一)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，列席了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会议。通过参会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，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，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。

(二) 检查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

况。

1.开展了内控制度建设执行专项检查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招投标及采购、营销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和子公司管理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。公司内控制度健全，得到了认真执行。

2.开展了出资企业管控情况专项检查。公司监事会对出资企业的管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出资企业的管控模式和经营情况、委派股东代表履职情况、监事会监督权、出资人延伸审计权等股东权利及执行情况、出资企业的经营效益总体情况、投资收益及分红情况进行了检查。

3.开展了债权清理专项检查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进行了专项检查，除公司已披露了的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朗福公司提供的合计 15,500 万元财务资助由于朗福公司“山与城项目”开发周期较长，经营状况未达预期，资金紧张，未足额按时偿还公司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较大债权未收回情况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监管事项的意见：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运作，公司经营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控制了各项经营风险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层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，工作严谨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

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，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政策、法规情况以及公司资产、财务收支和关联交易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季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2017 年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主要是基于自身经营和发展的需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均遵守上市公司有关规则和国资管理规定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。

## 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，严格履行关联董事、股东回避表决程序，遵循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(五)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,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#### (六)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,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进行了梳理、改进,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管理体系。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,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#### (七)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重新制订了《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,进一步规范了内部信息报告和管理。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,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,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,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(八) 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7年年度

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8日